

郎

第一科

六十二

陳仲平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拾貳日收到

簽呈

卅二年九月十二日
于恩施造纸廠

事由：為實習期滿懇祈正式分派工作由

一、生等

自卅一年九月份分發本廠實習業於十月底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但迄今

尚未正式錄用本廠廠長熊以卅一年十二月份起至廳令來廠正式任用為止為

聽候分派工作時間：

1. 此時內並無廳中所給予之實習津貼

2. 此時內廠中不但不予以任用且說伙食自備

二、本廠正欲擴充需工作人員甚多

三、請求有二：

1. 請早予分派本廠工作

2.如分派他處工作則聽候分派工作期間之火食零用諸津貼懇祈予以救濟

謹呈

廳長 朱

高五實習生 江華田

鄧廣澤

袁紹樑

彭乃觀

易伯璋

王以誠

胡仲琳

呈

夫

本年以前赴琉球版以款計等
官署呈請院經以款前

谷 府計委有候作事成至再行
時高前在已年

石度村主為1876院指令核准
收叙移如女合意共全

美妻志雅全三四

奎祀服

96

8565